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3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李晓妍女士、闫津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李晓妍女士、闫津铭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晓妍，女，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2008年至今，在公司从事综合部行政管理工 作，担任综合部行政主管。

李晓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晓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闫津铭，男，1990年出生，法学硕士，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中共党史专业。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员一职。

闫津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闫津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津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